1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【游泳競賽規程】

- 一、宗旨:加強中小學各校體育活動,培養團隊精神,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,提高運動技術 水準,蔚成風氣,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- 二、日期:中華民國 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起至115年2月1日(星期日),共三天。

三、地點:中原大學室內游泳池

四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: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

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七、參加單位:

- (一)國民小學組:以區為單位,由 115 年 13 區中心學校校長所屬學校組隊代表參加比 賽。
- (二)中等學校組:以學校為單位,凡本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外國僑民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軍事學校…等)均可報名參加;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納入設籍學校之組隊單位,未取得學籍者,以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為組隊單位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(一) 學籍規定:

- 1、參加比賽之選手,國小學生以在學之學生為限,國、高中學生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、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,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 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- 3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,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:
 - A、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或輔導轉學者。
 - B、原就讀之學校,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,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C、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管機關核准解散,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 生。
 - D、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 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 術科檢定 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- 4、選手報名註冊後,不得轉隊,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1、國民小學甲組:各區境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以上在學生,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**以 前**出生者(含 9 月 1 日)。

- 2、國民小學乙組:各區境內公私立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生,民國104年9月2日**以** 後出生者(含9月2日)。
- 3、國民中學組: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- 4、高級中學組:限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- 5、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,經主辦單位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,得延長年限二年,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年齡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報名人數規定:

- 1、國民小學甲組: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,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,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。
- 2、國民小學乙組: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,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,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。
- 3、中等學校組: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3項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,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,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。
- (四)為維護選手權益,國民小學組請務必填報該區選拔賽成績;若以推薦方式報名者應填報近2年內其他比賽成績(需附獎狀或成績證明),無法提供成績證明者,則提供北(南)區或復興區國小游泳選手測試之成績證明;中等學校組則需填列最佳成績(提供近2年內其他比賽獎狀或成績證明);無成績佐證者,則由報名學校推薦並進行成績測試後,自行開立測試成績證明,佐證資料留校備查,未達參賽標準者不得報名,各組別參賽標準如附表。
- (五)身體狀況:身體健康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,可以參加 劇烈運動競賽者,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九、分 組:

- (一)國民小學男生甲組(簡稱小男甲組)
- (二)國民小學女生甲組(簡稱小女甲組)
- (三)國民小學男生乙組(簡稱小男乙組)
- (四)國民小學女生乙組(簡稱小女乙組)
- (五)國民中學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
- (六)國民中學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- (七)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
- (八)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

十、競賽項目:

組別	項目
國小甲	1、自由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 2、蛙式:50公尺、100公尺 3、仰式:50公尺、100公尺 4、蝶式:50公尺、100公尺

組別	項目							
	5、混合式: 200 公尺							
	6、接力:4x50公尺自由式、4x50公尺混合式							
	1、自由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							
	2、蛙式:50 公尺、100 公尺							
國小乙	3、仰式:50公尺、100公尺							
國小乙	4、蝶式:50公尺、100公尺							
	5、混合式: 200 公尺							
	6、接力:4x50公尺自由式、4x50公尺混合式							
	1、自由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							
	2、蛙式: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							
國中組	3、仰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							
高中組	4、蝶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							
	5、混合式: 200 公尺、400 公尺							
	6、接力:4×100公尺自由式、4×200公尺自由式、4×100公尺混合式							

十一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。
- (二)競賽制度:依據游泳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1、参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,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有相片之學生證或市民卡(國小組得以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),持市民卡須同時出示第二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,以備隨時檢驗,未帶上項證件或證件未蓋註冊章及騎縫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- 2、採計時決賽方式推行。
- 3、接力項目只要同組、同單位選手皆可參加;參加接力比賽各單位須填寫接力「棒 次表」(選手名單),經教練簽字確認後,於該項接力比賽 120 分鐘前送至競賽組 檢錄處,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4、本賽會競賽場地不開放佔位,並請各單位依據委員會統計人數分配休息區。
- 5、賽會期間早上練習時段為上午6點至8點,出發練習水道為第一道及第八道。
- 6、本賽會將做為 115 年度桃園市參加國際性比賽及各項計畫之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 依據之一。
- 7、為使賽程順利進行,大會得視報名人數採併組方式進行比賽;另未達參賽標準者, 執行裁判有權終止該選手繼續比賽,其成績亦不予計算,泳池長度 50 公尺、深 度 135 公分,請各單位指導教練、報名人員衡量選手能力再報名參賽。

十二、獎勵:

- (一) 團體錦標: 團體優勝單位, 分別發給獎盃乙座。
 - 1、國民小學組:男生甲組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女生甲組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男生乙組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女生乙組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2、國民中學組:男生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女生游泳錦標,錄取前4名。

3、高級中學組:男生游泳錦標,錄取前3名。 女生游泳錦標,錄取前3名。

- (二)個人優勝:每1項目錄取個人優勝前8名,第1、2、3名分別發給金、銀、銅牌 及獎狀乙紙;第4至8名發給獎狀乙紙。
- (三)破紀錄獎:凡破大會記錄者,發給破紀錄紀念品以資鼓勵。

註:申請中途計時,請於該場賽事第一項次前送交檢錄組,不接受臨時申請,其 中途計時分段成績破紀錄時不發給破紀錄紀念品。

(四)計分方式:

- 1、各單項優勝之第1至8名,按(9.7.6.5.4.3.2.1)給分。
- 2、接力項目視同單項,不加倍計分。
- 3、各組各項錦標名次,依積分多寡判定之,如積分相等時,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分之。依次類推,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,則抽籤決定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各參加單位參加經費須自理。
- (二)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手續:
 - 1、國民小學組:由 13 區體促會執行委員校長所屬學校辦理選拔後,再由各校自行報名。
 - 2、中等學校組:由各校自行報名。
- (三)大會資料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 (網址: http://sports.taoyuansport.org.tw/)。
- (四)各單位應於民國 114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16時以前完成報名,並列印參賽報名表經報名單位首長核章留校備查,逾期概不受理;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。有關競賽事項疑問者請洽大會競賽呂建志老師,電話:0922-735082;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大會資訊組,可報名期間請聯絡→周毅老師,電話:0937-020582,報名結束後請聯絡→楊國石老師,電話:0933-958359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五)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,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 之項目。
- (六)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,負責指導與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。 職員之設置如下:

- 1、國民小學組:設總領隊、總教練、總管理各1人。各組另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若 干人。
- 2、中等學校組:設領隊(校長)1人、教練及管理若干人,各組超過20人時可再增加 教練1人。

十四、會議:

- (一)技術會議: 訂於 11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於市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。(開會通知另發)
- (二)裁判會議:訂於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市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。(開會通知另發)

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,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,並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 鐘內,補具書面正式提出。未依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,向游泳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 金新臺幣 5,000 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,應沒收其保證金, 充做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在比賽進行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有不禮貌之行 為。
- (四)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或 裁判長以書面正式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- 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提醒事項:

- (一)賽會期間大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另賽會裁判及工作人員(含賽前服務生, 不含現職公教人員)另投保 200 萬意外及附加 20 萬醫療之個人平安保險;報名參 賽單位隊職員(不含現職公教人員),由各報名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保險; 個人如有不足或其他需要,請自行參酌有關法令辦理相關保險以增加保障。
- (二)為確保擔任教練一職之專業性並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規定辦理,自 115 年桃 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起,中等學校組報名擔任教練一職者,須為該競賽種類 C級以上之合格教練,並提供於比賽期間仍在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正反面照片供 報名學校彙整備存。

115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參賽標準

項目/組別		國小乙組	國小甲組	國中組		高中組	
				男	女	男	女
自由式	50 公尺	01:14.00	01:07.00	00:59.00	01:02.00	00:58.00	01:02.00
	100 公尺	02:07.00	01:55.00	01:36.00	01:43.00	01:34.00	01:43.00
	200 公尺	04:24.00	03:41.00	02:56.00	03:12.00	02:56.00	02:57.00
	400 公尺	_	07:38.00	05:36.00	07:03.00	05:36.00	07:03.00
	800 公尺	-	-	13:21.00	14:11.00	11:23.00	11:38.00
	1500 公尺	-	-	26:46.00	30:58.00	26:46.00	30:58.00
蛙式	50 公尺	01:30.00	01:18.00	01:08.00	01:13.00	01:07.00	01:13.00
	100 公尺	02:34.00	02:16.00	01:56.00	02:05.00	01:56.00	02:05.00
	200 公尺	-	-	03:45.00	04:01.00	03:45.00	04:01.00
仰式	50 公尺	01:17.00	01:15.00	01:06.00	01:12.00	01:05.00	01:09.00
	100 公尺	02:19.00	02:04.00	01:51.00	01:57.00	01:49.00	01:57.00
	200 公尺	_	_	03:34.00	03:40.00	03:22.00	03:40.00
蝶式	50 公尺	01:27.00	01:14.00	01:03.00	01:05.00	01:01.00	01:05.00
	100 公尺	02:35.00	02:10.00	01:50.00	02:08.00	01:43.00	02:08.00
	200 公尺	-	-	03:50.00	04:36.00	03:21.00	04:16.00
混	200 公尺	04:42.00	04:17.00	03:28.00	03:54.00	03:28.00	03:54.00
合式	400 公尺	-	-	07:40.00	07:42.00	06:41.00	07:42.00

- ◎國小甲、乙組標準不分男女,以 114 年中小運該項目男女組前八名之最後一名成績取秒數 多者+30 秒,小數點無條件進位(+1 秒);參賽標準較 114 年差者,沿用 114 年之參賽標準 不作調整。
- ◎高、國中組標準分男、女組,以114年中小運該項目前八名之最後一名成績為基準,50至400公尺項目+30秒,800公尺項目+1分鐘,1500公尺項目+2分鐘,小數點無條件進位(+1秒)。
- ⑥考量國高中組係以參加全中運為目標,為鼓勵選手持續進步,以國中組為基準,倘高中男、 女生組計算後秒數較國中組多者,以國中組秒數為標準;計算後秒數較 114 年多者,沿用 114 年之參賽標準不作調整。
- ◎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1500 公尺、混合式 400 公尺項目、高中男子組自自由式 1500 公尺、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1500 公尺、蝶式 200 公尺、混合式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項目,因 114 參與人數未達 4 人,成績參考價值較低,爰沿用 114 年之參賽標準;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400 公尺及蛙式 200 公尺,因參與人數均未達 4 人,成績參考價值較低,沿用 114 年之參賽標準後再對照國中組之參賽標準,以國中組為基準。